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5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分别为杨世平、郭长吉、温志高、王建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5日